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工程设计服务。

2、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

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110666 平方米，该用地拟用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相关建设需要设置临时弃土场，需完成临时弃土场工程设计工作，为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二、对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且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且资质在有效期内。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2. 具体工作需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核实项目的建设范围、建设内容等基础信息；收集整理项目立项、土地权属等相关

佐证材料；科学分析临时弃土场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过程配合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设计文件报审及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工作，确保设计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3、工程设计的施工图设计需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

四、服务费用支付

1. 服务金额：以合同价为准。

2. 金额说明：报价应按总价包干，该费用含咨询费、考察费、市场调研费、报告材料费、通讯网络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工具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等一切费用。

五、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

六、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